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明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14
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217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113年7月19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
為此聲請判決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
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
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
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
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黃明哲	兆豐商業銀行 府城分行	113年6月30日	216,130元	AN0000000

